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1112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112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6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- （一）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（二）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有關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相關資訊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、「簡介／

113/06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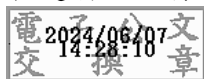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981



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修復式司法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文宣至該會網站（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_cht.aspx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